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南簡字第669號

原　　告　黃嘉彬
被　　告　惠昌木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金鑰
被　　告　勝發木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建宏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斌律師
　　鄭方穎律師
　　許婉慧律師
　　郭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月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由陳金鑰為被告惠昌木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並續行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條文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亦有明文。再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按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未解散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，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惠昌木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昌公司）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經股東會決議解散，並經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於民國107年11月5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1130840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依法應進入清算程序。而惠昌公司業經股東決

議選任陳金鑰為清算人等情，有惠昌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107年11月5日以府經工商字第10711308400號函等件附卷可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陳金鑰為惠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惟其迄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茲依上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命陳金鑰為惠昌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承受本件程序，並命其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杏月